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中南大学子〔2018〕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由经办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具体组织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所在高校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用于支付在校学习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的信用贷款。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两类。

校园地助学贷款由学生入校后在学校办理，协办单位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银行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署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确定。

生源地助学贷款由学生入校前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协办单位一般为当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银行（或金融机构）为国家开发银行或户籍所在地的其它金融机构。

**第四条** 学生既可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也可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但同一学年内只可择其一，不能同时申请。研究生原则上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贷款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五）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

**第六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贷款或停止发放贷款；贷款已发放者，追回贷款。

（一）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分、处罚者。

（二）不符合贷款条件，利用虚假证明，骗取贷款。

（三）中途退学，或被校方开除或取消学籍者。

（四）生活铺张浪费或有不良信用记录者。

（五）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六）出国留学或定居者。

（七）其他违反国家、学校和银行助学贷款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办理**

**第七条** 校园地助学贷款采取一次申请并签署合同、分学年发放的管理方式。首次申请贷款简称“新贷”，其后每年的放款简称“续放”。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新贷，其后每年经办银行按照新贷合同的约定发放续放款项。

**第八条** 校园地助学贷款每学年办理一次（包括新贷与续放），一般在每年的9至11月进行。具体时间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经办银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校园地助学贷款新贷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资格核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初审，公示无异后，交与经办银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办银行与学生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第十条** 学生办理新贷所需材料包括：

（一）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二）经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或贫困证明。

（三）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第十一条** 申请续放的借款学生，需在每学年初提出续放申请，否则视为放弃本学年及之后的续放。

**第四章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办理**

**第十二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按具体贷款机构的要求执行，一般实行分年度申请，分年度发放的管理方式。

**第十三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办理时间一般为每年的7至8月，由学生持相关资料自行到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第十四条** 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所需资料一般包括：

（一）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共同借款人（一般指父母）身份证复印件。

（三）学籍证明：新生提供我校录取通知书，在校生提供我校学生证。

（四）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学生与当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贷款合同后，将贷款机构反馈的受理证明送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学校确认后，贷款机构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第五章 贷款额度与发放方式**

**第十六条** 本科学生申请贷款的最高额度为每人每年8000元，研究生申请贷款的最高额度为每人每年12000元。学生具体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十七条** 校园地助学贷款与生源地助学贷款一般由经办银行直接将贷款划拨到学校专用账户，由学校财务部对照学生的缴费情况进行处理，在抵扣完学生的欠缴费用后，将余额直接打入学生本人银行卡账户中。

**第六章 贷款利率、年限及还款方式**

**第十八条**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不上浮，不计复利。如遇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按学制剩余年限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

**第二十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需办理相关还款确认手续。

校园地助学贷款学生应与经办银行制定还款计划，签署毕业确认书和还款协议后，方可离校。

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的毕业还款确认工作由当地经办机构组织实施。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的毕业确认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上操作完成。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由财政贴息，借款学生从毕业后第一个月（一般为7月1日）起进入自付利息还款阶段。

**第二十二条** 校园地助学贷款采用按月划扣的还款方式，生源地助学贷款一般采用按年划扣的还款方式。

**第二十三条**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可根据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还本宽限期，即毕业后36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具体事宜由毕业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经办银行审批。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

**第二十四条**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继续攻读学位的，可向经办银行提交再贴息申请，继续攻读学位期间由财政继续贴息，待再读学位毕业后进行还款，且仍可在还款期内享受还本宽限期。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借款期限内，可随时申请部分或全额还款。学生本人在毕业前全额还清贷款，不用支付利息；毕业后申请提前还款，对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收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原因休学的，可申请休学贴息。申请休学贴息的借款学生，须在申请贴息起始日20个工作日之前，向学校或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休学贴息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自经办银行办理休学贴息手续之日起，休学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财政贴息。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肄业、结业、退学、被开除学籍、非因病休学的，在离校前应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并自学籍异动手续办理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非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后的当月1日起恢复财政贴息。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转学、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而离开学校的，需在离校前结清已发放贷款，否则学校不予办理相关手续（此条仅针对校园地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内容见各地县市具体规定）。

**第二十九条** 如贷款学生意外身亡，学生家长或学校可向经办银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银行根据证明材料对已发放贷款进行核销。

**第七章 贷后管理与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由学校与银行共同完成，各自根据自身的特点履行贷后管理职责，共同完善还贷约束机制与风险防范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

**第三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小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研究生部和各学院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各部门通力合作，根据自身职能优势提供毕业生的相关信息，督促和提醒学生诚信还款。

**第三十二条**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借款人应及时与经办银行联系。

（一）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二）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三）借款人涉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发生其它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五）遇有休学、保留学籍等情况时，需提供学校关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等文件的复印件。

**第三十三条** 对蓄意逃避银行债务，不履行还款责任的借款人，经办银行可分情况做出相关处理。

（一）依法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将其违约行为载入学生个人信用档案及全国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任何一类新的贷款业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中南大学字〔2010〕3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